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0〕149号

关于开展 2010 年我校治理教育乱收费 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:

根据广东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10年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规范教育收费工作专项检查的紧急 通知》(厅际办 [2010]22号,以下简称《紧急通知》)精神,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我校将开展2010年治理教育乱收费、规范 教育收费工作的专项检查。现对本次专项检查做出以下工作部 署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进一步加强对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领导,调整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成员,调整后的名单如下:

组长:刘鸣

副组长: 黄晓波 王左丹 冯景新

成 员 (按姓氏笔划排序):

刁振强 马广智 王富民 刘 伟 许晓艺 李盛兵 肖 化 肖 鹏 何景陶 陈道华 沈文淮 罗发祥 胡庭胜 胡悒萍 曾荣青

二、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由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部署,教育收费管理办公室(设在财务处管理科)负责组织实施。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的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教育收费管理的责任人,全面负责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开展落实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本次专项检查的范围是学校各院系、各部门以及有关单位涉及教育的收费行为。检查时限为 2009 年秋季开学至本次专项检查结束(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到上一年度)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紧急通知》所确定的今年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,专项检查要重点围绕以下政策落实情况和收费行为开展。

- (一)是否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教育收费许可证》或已在省物价局备案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收取各项收费;
- (二)是否存在扩大招生范围收取研究生学费,以热门专业 等名义提高标准收费的情况;
- (三) 是否存在未经法定程序审批,以中外合作办学、示 范性软件学院、研究生收费体制改革等名义乱收费的情况;

- (四)是否存在违规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、押金、保证金等情况;
- (五)学生宿舍的设备与条件是否与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一致;
- (六)学校实施招生"阳光工程",规范收费行为的工作开展情况;
- (七)各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否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,即时发生即时收取,据实结算,并使用相应的合法票据;
- (八)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机制是否健全,对学生举报反 映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情况。

五、检查形式及时间安排

专项检查分两个阶段:

第一阶段的检查采取自查自纠形式,自下而上,分层组织实施,时间从10月22日开始,至10月31日结束。校内各单位要对涉及到本单位的检查内容逐项进行自查,并如实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各单位2009-2010学年教育收费自查表》(附件1),撰写自查自纠情况的书面报告。

第二阶段的检查采取重点抽查形式,时间从11月1日开始至11月6日结束。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,由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领导小组临时组织检查小组,针对没有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的单位,结合近年来群众举报或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现场重点检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此次检查既要围绕广东省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的检查 内容,还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,突出重点,边查边改。各单 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,要有专人负责,要结合本单位 实际按计划、有步骤做好检查工作,确保按时完成学校的工作部 署。

各单位的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和电子邮件形式于10月31日前报学校教育收费管理办公室(财务处管理科联系人: 翁维玲, Emai 地址: hs_1128@126. com, 联系电话: 85215079)。教育收费管理办公室对各单位的上报材料进行总结分析, 汇总检查结果, 通报典型案例, 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, 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明年的工作思路和意见建议, 形成专题报告, 上报广东省治理乱收费厅际联系会议办公室。

附件: <u>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各单位 2009-2010 学年教育收费自</u> <u>查表</u>

>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0年10月25日印发

责任校对: 翁维玲 李力